

台灣首府大學

專(兼)任教師以文憑申請教師證相關送審資料檢核表

一、國「內」學校畢業者

1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式履歷表 2 份並簽名蓋章)。
2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電子檔。
3. 「最高學歷證書」影本一份(請攜帶正本核對後立即發回)。
4. 畢業論文(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起裝訂成冊)三份。
5. 本校送審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一份。
6.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。
7. 照片 3 張(含粘貼)。
8. 郵局便利袋 6 個(含回郵)。(專任教師免附)
9. 繳費收據人事室存根聯。(專任教師免附)

二、國「外」學校(須登錄於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)畢業者

1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式履歷表兩份並簽名蓋章)。
2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3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電子檔。
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
5. 經我國駐外單位**驗證**之「畢業證書」影本一份(請攜帶正本核對後立即發回)。
6. 經我國駐外單位**驗證**之「成績單」影本一份(請攜帶正本核對後立即發回)。
7. 畢業論文(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起裝訂成冊)三份。
8. 畢業學校行事曆一份。
9. 修業日數統計表一份(不限格式,在行事曆之修業期間內且不在國內之日數累計,碩士至少 240 天,博士至少 480 天)。
10. 本校送審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一份。
11.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。
12. 照片 3 張(含粘貼)
13. 郵局便利袋 6 個(含回郵)。(專任教師免附)
14. 繳費收據人事室存根聯。(專任教師免附)

以上文件經本人檢核後無誤,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親自簽章:
